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里地区财政局

阿发改〔2025〕122号

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里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阿里地区重点项目前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地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地区重点项目前期专项资金管理，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在推动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方面的关键作用，能够建立“及时收回、滚动使用”的良性循环机制。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对《阿里地区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阿里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阿里地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1日

阿里地区重点项目前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区重点项目前期专项资金管理，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在推动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方面的关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689号）《西藏自治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藏财建〔2023〕10号）、《阿里地区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区重点项目前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地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地区本级担任法人的重点项目或由地区行业部门牵头开展前期工作的重点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遵循“聚焦项目、突出前期、注重实效、有效监管”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地区财政局、地区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地区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地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重点项目支持范围

（一）未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划的重大、重点项目。

（二）列入自治区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的新开工项目。

（三）根据工作需要急需实施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六条　重点项目前期费支持范围包括:

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主要范围：项目策划（规划选址）、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查、水土保持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等环节的招标、编制、咨询、评估、审查等前期费用。不得超范围开支，不得用于支付差旅费，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电脑等固定资产，严禁用于“三公”经费开支。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地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按照年初集中申报和按需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初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组织集中申报；对后续新谋划并需启动前期工作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需申报。

第八条　地直相关部门为专项资金申报主体，按程序向地区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并对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依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前期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申请额及支出事项,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地区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资金解决建议,严格按照《阿里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阿里地区财政资金分配流程暂行规定>的通知》(阿财字〔2024〕16号)规范资金审批流程,报分管副专员、专员审定同意后报地区财政局办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安排额度与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前期经费采用市场化手段,项目法人单位要与编制、设计、评审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充分协商项目前期费用、支付进度、支付比例。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前期费用总计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急需实施且落实投资时间周期长、灾后治理等特殊项目可以适当提高比例。

第十二条 对采取集中申报方式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当年第一季度进行安排;对采取按需申报方式安排的专项资金,采取即报即审、即批即拨方式。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按程序审批后,地区财政局及时向项目法人单位拨付。

第十四条　对前期工作跨年度项目，可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分年度申报或采取一次性申报、跨年度拨付方式。

第十五条　当年申请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结转下年使用的，应当由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结转，专项资金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由地区财政局按规定收回。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者安排下达专项资金后随意变更、取消项目前期工作或收到资金不开展前期工作的，经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核实后，按规定全部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定期向地区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六章　专项资金归还流程

第十九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支出的前期经费计入建设成本，同时，按照“谁使用谁归还”的原则，由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归还地区财政。对于确实因政策调整致使项目无法落地实施，但项目前期工作已开展，导致项目前期经费无法归还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地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由地区发展改革委审核，报行署同意后，由地区财政局予以解决。

第七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应当科学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全方位规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支付、采购、监督行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地区财政局、地区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根据年度项目具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并视绩效评价结果提请行署对该专项资金予以暂停、调整、撤销或核减金额。

第八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发展改革委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内控制度，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情况，要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

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地区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0月9日印发的《阿里地区项目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